

证券代码：430005

证券简称：原子高科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##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国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胡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任免原因

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、股东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推荐，建议李国祥先生、胡伟先生作为此次补选的董事候选人。

#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国祥先生，1975 年 11 月出生，1997 年至今，就职于北京北方生物技术研究所；中国同位素公司医学产品部工程师、副经理；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医学应用部副经理党支部书记；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、党支部书记、党委书记；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；现任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总经理。

胡伟先生，1971年10月出生，1990年至今，就职于405厂财务处副科长、科长；中核陕西铀浓缩公司财务部副主任；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财务处副处长、处长；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；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总会计师；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；中核矿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核四院、核化冶院）总会计师。

## 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的变动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；
- 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